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嘉环建〔2023〕3号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区城市防洪扩展工程三期（封闭工程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

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对<嘉兴市区城市防洪扩展工程三期（封闭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书>进行审批的函》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我局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单位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嘉兴市区城市防洪扩展工程三期（封闭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承诺等材料、市发展改革委立项文件（项目代码：2110-330400-04-01-122004）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，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、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，原则同意《环评报告书》结论。

二、嘉兴市区城市防洪扩展工程三期（封闭工程）属于新建

项目，总投资 19662.6 万元。东起平湖塘、南临南郊河东段、西至海盐塘、北接原嘉兴市区城市防洪工程大包围南线堤防，工程总面积为 23.56km²，其中经开区面积 7.27km²，南湖区面积 16.29km²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堤防工程、堵坝工程、水闸工程和王庙塘水闸及泵站工程。在王庙塘枢纽管理间及检修间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前，将在王庙塘水闸及泵站附近设置一处临时配电房（临时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，位于南湖区），在海盐塘枢纽外移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前，将在万兴桥港河口接海盐塘处设置一处临时堵坝（万兴桥港临时堵坝，位于经开区及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）。

三、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、技术和装备，降低能耗物耗，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，减轻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废水污染防治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、泥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、含油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，同时氨氮、总磷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 级标准要求后，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得排入河道，工程沿线涉及饮用水源一级、二级保护区河段禁止各类污废水排放。

项目涉水施工应采用围堰挡水的方式进行。在涉及和邻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敏感区域，应重点做好施工期防护工作，如采取隔污屏等措施。同时在围堰施工过程中，应做好施工计划与管理，选择水位较低的时段进行，尽量减少对水源保护区的影响。

万兴桥港临时堵坝工程，应选择万兴桥港水位较低，同时海盐塘自南向北流动时进行围堰基础施工。

(二) 强化废气污染防治。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。合理布置淤泥固结干化场地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。

(三)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消声、减振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；营运期南郊河(纺工路至王庙塘段)、平湖塘沿线水闸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，南郊河(王庙塘至平湖塘段)执行2类标准。

(四)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固废处置原则，建立台账制度，规范建设废物暂存库，分类收集、贮存、处置，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。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，你单位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，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或意向书，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。生活垃圾定点存放，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。

(五)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按照《环评报告书》要求，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但抢修、抢险施工作业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，应当取

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，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。施工废水应尽可能回用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，妥善处置施工建筑垃圾，防止施工废水、废气、固废、噪声等污染生态环境。

（六）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。你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，落实专职技术人员，加强技术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培训；做好各类生产设备、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，建立台账制度，杜绝事故性排放。落实《环评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的区域应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（七）强化生态恢复和保护。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合理布置施工总平图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，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同时尽量避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的土石方开挖工作。弃土和施工废料及时清运。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路面硬化和绿化，搞好植被的恢复、再造，做到边坡稳定，岩石、表土不裸露。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遵循“因地制宜、因害设防”的原则，结合工程特点，主要采用拦挡、防护、排水、植被恢复建设等措施相结合的防治方案。严格落实《环评报告书》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保护地形地貌，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期和运营期对附近敏感区的生态破坏，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规定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以上意见及《环评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。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法人承诺，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月3日



抄送：南湖、经开分局，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3日印发
